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00號

上訴人 風獅爺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

被上訴人 灰魚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即 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曾珮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判決上訴人即被告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金額及請求項目如附表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僅就起訴前之利息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5,2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0,7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簡如

附表：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項目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1	5,379,800元	本金	5,379,80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2,567,480元自民國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	2,567,480元自民國112年5月4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起訴前利息）	225,446元
		2,567,480元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起訴後利息）	不併算
3	2,812,320元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	起訴後利息	不併算
合計			5,605,246元